

第三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75

联合国妇女十年：平等、发展与和平

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

瑞典，修正案

第十一条

以下列两个新的 (c) 和 (d) 项代替第 2 款 (c) 项：

- (c)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质的社会服务，使父母对家庭和对子女的义务以及在劳动力、在专业和在公共生活方面的活动得以兼顾，为此目的，鼓励公共部门或工商业以及私营部门的机构和组织办理托儿设施；
- (d) 给予妇女怀孕、分娩和产后期间的免费医疗服务。